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农〔2019〕67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 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资金的通知

潮安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144 号）精神，现将 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资金下达给你区（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应专项用于你区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请围绕《关于 2277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实施方案》（粤委办〔2017〕55 号）、《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18〕21 号）等文件确定的目标任务要求，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

二、请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3号）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9〕115号）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根据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现将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一并下达（附件2）。请你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此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19年度“农林水支出—扶贫—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 附件：1. 2019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资金分配表
2. 2019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处），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1

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 示范村建设资金分配表

区别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潮安	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 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	2000	

注：饶平县省直管县，资金由省直接下达：7000 万元

附件 2

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 示范村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序号	市县别	绩效目标
1	潮安区	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基础上，逐步推进村庄及房前屋后的绿化美化；完成农村厕所新建或改建任务；完成村内（巷）道硬化的 80%；已完成村内保洁及垃圾处理体系全覆盖，示范村探索完成垃圾分类运行管理模式；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80%。